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錫和

被告 群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馬嘉良

被告 林世鑫

蔡仔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零伍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50,2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上開本金併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1月2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

01 示為21,871,7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
02 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03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4 費223,0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21,988元後，尚應
05 補繳1,05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06 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寶合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王珮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44,91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44,912	113/10/14	114/1/2	(81/365)	2.625%			4,339.37
	2	違約金	744,912	113/11/15	114/1/2	(49/365)	0.2625%	否		262.5
	小計									4,601.87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,984,96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984,964	113/10/31	114/1/2	(64/365)	2.625%			9,136.27
	2	違約金	1,984,964	113/12/1	114/1/2	(33/365)	0.2625%	否		471.09
	小計									9,607.36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3,020,3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20,356	113/10/31	114/1/2	(64/365)	2.625%			13,901.91
	2	違約金	3,020,356	113/12/1	114/1/2	(33/365)	0.2625%	否		716.82
	小計									14,618.73
請求項目：4 請求金額： 6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,000,000	113/10/21	114/1/2	(74/365)	2.625%			31,931.51
	2	違約金	6,000,000	113/11/22	114/1/2	(42/365)	0.2625%	否		1,812.33
	小計									33,743.84
請求項目：5 請求金額： 10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,000,000	113/10/4	114/1/2	(91/365)	2.22%			55,347.95
	2	違約金	10,000,000	113/11/5	114/1/2	(59/365)	0.222%	否		3,588.49
	小計									58,936.439999999995
合計	21,871,740									